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廖宜昱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557 傳真: 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Everley6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

主旨:檢送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如附件,並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,促進衛生與教育系統對於自殺通報學生關懷之合作機制,爰訂定旨揭流程。
- 二、請依旨揭流程,落實與教育單位依自殺通報個案之自殺風 險及資源連結情形,建立合作機制,強化該個案之關懷訪 視品質與效能。
- 三、針對各網絡單位通報之自殺通報個案,若經評估不予收案,應於自殺通報系統載明不收案原因;且不應因個案具學生身分或已屬校園三級輔導個案而不予收案。
- 四、請協同教育單位加強所屬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,有關自殺防治及個案服務之教育訓練,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,共同提升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品質,有效降低再自殺率。



第1頁,共2頁

五、副本抄送教育部,請惠予轉知各級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 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 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 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 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 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教育部、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電 2023/08/31文



